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

# 案　　　由：勵志中學L生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後流離失所，同年10月10日死於臺東縣街頭。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發揮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我國陸續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之施行法，使聯合國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奠定我國人權立國之基礎，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皆應符合上揭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然勵志中學L生卻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後，在同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死於臺東縣郵局門口。L生離開勵志中學，隨即確診疥瘡至流離失所而死之過程，反映其身為兒少、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多重弱勢處境，顯示現行政府各機關服務處遇機制顯有不足，致未能保障其基本人權，本院遂立案調查。

本案經向臺東縣政府(所轄各局處以下分別稱臺東縣社會處、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警察局)、勵志中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福部○○醫院、○○醫院、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9月21日實地前往臺東縣履勘，瞭解臺東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及L生復歸社區之社區作業設施、居住規劃，並探訪L生。另於113年3月6日不預警履勘勵志中學，復於113年6月13日詢問臺東縣政府及勵志中學，嗣於113年7月15日詢問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本案勵志中學及臺東縣政府於L生復歸社會過程，未能有效發揮轉銜功能，確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勵志中學L生具有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逆境少年等多重福利身分，其在校智能評估僅約於6歲至9歲之間。108年間L生因發生對家庭及學校之恐嚇行為，經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並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勵志中學雖於L生預備離校前已聯繫臺東縣政府、召開轉銜會議等預行籌劃作為，惟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長期皮膚搔癢徵狀，返家途中仍持續搔癢並於當日確診疥瘡，致無法按原定轉銜計畫入住於臺東縣社區家園，更2度流落街頭成為街友，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不幸被發現獨自死於路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應對學生出校預行籌劃並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區，惟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對於學生出校準備須依照學生返回社區所需之就學、就業、保護事項預行籌劃，並通知地方政府或社福機構等，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及追蹤學生順利復歸社區，維護學生權益**：

#### 第45條第1、2、5、6項規定：「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6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協助或輔導**。**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 第45條第7項規定：「**第2項至第6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1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1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 **查L生接受保護管束及裁定感化教育歷程：**

#### L生於92年生，於101年(9歲)即初次鑑定取得第1、3類中度身心障礙身分，並自104年(12歲)重新鑑定為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都維持原障礙類別及等級，並於國小、國中求學階段皆鑑定為智能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

#### **L生接受司法處遇起因於108年對家庭及學校之恐嚇行為，經家人報警移送臺東地院審理**，少年法庭108年10月31日以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裁定L生自109年1月7日起執行保護管束處分至112年1月6日止。

#### 而後，因L生於保護管束期間，有數次情緒失控而自傷、傷人之行為，且對於周遭管教者之勸導時有反抗，**少年保護官考量少年在既有社區環境下並無成長學習的機會，偏差行為亦無法得到適當矯正，故向少年法庭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法庭後於111年10月7日裁定自111年11月17日至112年5月16日執行感化教育**[[1]](#footnote-1)。L生並先於111年11月17日收容於少觀所，並於111年11月21日送勵志中學，並受感化教育至112年5月16日離校。

### **次查，勵志中學對L生離校有以下預行籌備作為：**

#### 勵志中學因應衛福部111年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稱「逆境少年計畫」**)，其中服務對象包含司法矯正少年[[2]](#footnote-2)，因L生入校前之戶籍地及居住地皆為臺東縣，勵志中學將L生資訊於111年12月12日透過獄政系統轉介至臺東縣政府，由該府窗口派案予逆境方案之社工，自L生在校期間即提供服務。

#### **L生於入校前原即為臺東縣政府追蹤之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該校醫護室於112年3月9日通報臺東縣衛生局該生為精神疾病患者，請協助接續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依勵志中學輔導處個案管理流程「針對出校後具有特殊需求（如居無定所、需要安置等）之學生，由輔導處社工師召開特殊需求轉銜評估會議，進行個案內外部資源連結，以利銜接出校後生活。」故於112年4月13日召開預備離校生特殊轉銜會議，與會者包含勵志中學、少年保護官、臺東縣政府相關服務體系(含身心障礙、心理衛生、逆境計畫)工作人員等，L生也有參與。勵志中學社工師並另於112年4月28日參與L生未來就業轉銜的小作所辦理之視訊評估會議。

### **然而，勵志中學雖有針對L生離校預行籌備，但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顯未臻周全。L並於離校當晚因疥瘡就醫，致無法順利入住社區家園，使L生原訂出校規劃忽生巨變。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皮膚搔癢徵狀，勵志中學於出校前對L生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

#### 勵志中學社工師於112年5月2日與甲社區家園社工人員聯繫入住準備事宜，提供L生111年12月8日新生入校時所作之體檢報告，供家園社工人員參考，**該社區家園社工人員表示因學校之體檢表項目較為簡單，入住後會再至醫院體檢**。

#### 而後，L生於112年5月16日出校返回臺東縣入住甲社區家園，於搭火車至臺東縣途中L生不斷搔癢，經當晚甲社區家園半夜送往醫院，確診疥瘡，L生後雖短期住院完成初步疥瘡治療，惟因感染風險尚存，社區家園為保護其他同住身心障礙者，遂無法讓L生繼續居住。

#### 查**L生在校就醫情形，實從112年3月17日起在校即因皮膚搔癢而有就診紀錄**(112年3月17日家醫科、112年4月10日小兒科、112年4月26日皮膚科)，**並參與該校112年3月29日辦理之皮膚篩檢，但皆未發現L生罹患疥瘡**，且L生最後為皮膚議題就診之112年4月26日，當時診斷為其他癢疹，並開立治療溼疹藥物14天。

#### **疥瘡防治實為各矯正機關長期所重視之議題，由勵志中學每3至4月辦理皮膚篩檢即可見一斑，惟L生藥物用完14天後，實尚未離校，其搔癢問題未能解決，勵志中學卻未能進一步追蹤釐清或協助回診，並將相關議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討論，顯缺乏敏感度**，致將搔癢議題及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

### **而L生於結束司法處遇後2度於街頭流浪，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即被發現死於街頭，甚至未滿1年。勵志中學雖有於L生離校期間定期追蹤，惟流於形式，難稱有積極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維護L生生存權益：**

#### 查L生離校後，勵志中學社工師、輔導教師追蹤聯繫情形如次頁表：

1. **勵志中學於L生離校後追蹤聯繫L生情形**

| **月份** | **聯繫內容摘述** |
| --- | --- |
| **112年5月16日離校** |
| 112年5月 | 社工師：1. 5月25日L生打電話來報平安，告知入住到精舍，協助精舍種植百香果。
2. 5月30日L生於返回臺東火車上，提及與精舍人員至屏東後自行離開，並表示要回臺東縣，勵志中學聯繫臺東縣府社工協助處理。
3. 5月31日L生離開精舍，從派出所打電話回學校，後追蹤精舍人員有至派出所接L生回去。
 |
| 112年6月 | 社工師：1. 6月1日：L生來電告知人於精舍，想要找工作，想賺錢買手機。
2. 6月2日：L生哭著來電，不願意再住精舍。
3. 6月7日：L生來電告知現在在網咖。
4. 6月26日**線上參與臺東縣衛生局「跨網絡個案研討會議」，針對L生之狀況予以討論。當時該生於臺東轉運站，與街友一起生活**。
 |
| **輔導教師：6月30日瞭解晚上居於遊民之家，白天並無工作。**[[3]](#footnote-3) |
| 112年7月 | **輔導教師：暫居於臺東轉運站，與街友共同生活，平時偶有人協助送飯，或至社福單位領取物資，生活暫時較過往穩定，**有社工提供其穩定聯繫管道面對突發狀況。 |
| 112年8月 | **輔導教師：聯繫L生家人，電話皆無人回應**。 |
| 112年9月 | 社工師：9月27日與臺東縣政府社工聯繫得知L開始居住於社區家園，並在小作所學習。**輔導教師：9月30日聯繫L生家人，電話無人回應。** |
| **112年10月10日L生被發現死於郵局門口** |
| 112年10月 | 社工師：10月30日與臺東縣政府社工聯繫得知L生於10月6日離開社區家園，後續死亡被路人發現，檢警正調查中。 |
| 112年11月 | 社工師：11月1日與臺東縣心衛中心聯繫得知，火化、後事等相關事宜，案家已處理完畢。 |

#### 資料來源：摘錄自勵志中學提供資料

#### L生**出校時雖已成年，但因智能障礙，具中度身心障礙身分，家庭關係衝突支持有限，於勵志中學就讀期間智能經心理師評估更僅於6歲至9歲之間，實須積極追蹤，以維護權益、確認其安全**。勵志中學雖於各月份皆有後追聯繫作為，離校初期5、6月亦見L生因與社工師關係建立延續，遂遇困難仍致電學校，但後續勵志中學對於定期聯繫未果、知悉其流居街頭顯與當初出校規劃落差甚大時，皆難稱有積極作為，**社工師與輔導教師各自之聯繫，亦未發揮合作之效，致使定期追蹤流於形式，未能確實維護L生生存權益，實須積極檢討現行後續追蹤機制**。

### 綜上，勵志中學L生具有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逆境少年等多重福利身分，其在校智能評估僅約於6歲至9歲之間。108年間L生因發生對家庭及學校之恐嚇行為，經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並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勵志中學雖於L生預備離校前已聯繫臺東縣政府、召開轉銜會議等預行籌劃作為，惟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長期皮膚搔癢徵狀，返家途中仍持續搔癢並於當日確診疥瘡，致無法按原定轉銜計畫入住於臺東縣社區家園，更2度流落街頭成為街友，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不幸被發現獨自死於路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應對學生出校預行籌劃並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區，惟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

##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於危難或生活陷困之虞，依職權予以必要處置。本案L生具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實為臺東縣政府跨機關之服務對象，惟經查各機關卻輕忽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尚未學習一技之長、無自主謀生能力之多重困境，除未予妥適轉銜並任其兩度於街頭流浪，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L生於街頭流浪期間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致淪為安置人球，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112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跨機關合作顯有不彰。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更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 **《CRPD****》揭櫫政府應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獲得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並掌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於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時，得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等必要處置：**

#### **《CRPD》[[4]](#footnote-4)第19條揭櫫國家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同法第28條並強調對身心障礙者之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2.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

####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揭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之責，並強調應積極溝通協調，並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以促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同法第48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 第49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於身心障礙者陷困或危險之虞，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責任：**

##### 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77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 第7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查L生具有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逆境少年等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為臺東縣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不同服務體系之服務對象：**

#### **臺東縣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保護服務(逆境少年計畫)、脆弱家庭服務體系：**L生領有身心障礙中度證明，並申覆低收入戶通過，為該府社會處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服務對象，協助連結福利、安置、關懷等個案管理服務；且因自勵志中學離校，符合逆境計畫資格，爰開案協助社區復歸及轉銜社區；另因L生原生家庭支持有限，L生尚無謀生能力，經濟陷困，於復歸社區後，由該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脆弱家庭個案開案服務。

#### **臺東縣衛生局社區精神照護體系：**L生於入校前，108年因精神症狀住院治療，出院後即為衛生局定期訪視之社區精神照護對象，並至L生接受感化教育後結案。而後L生離開勵志中學，衛生局112年3月接獲勵志中學所通報，並由心衛中心社工接續服務，協助疾病追蹤、就醫等因疾病衍生之多元服務需求。

#### **臺東縣警察局：**轄下派出所協助L生於必要時之強制就醫、行為勸阻與勸導等。

### **惟查，****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之多重困境，過去就學及感化教育過程亦尚未學習一技之長，顯無自主謀生能力之背景，在甫出校亟需妥為轉銜，以適應社區生活之際，卻確診疥瘡，致無法順利入住社區家園，顯於原不利處境下更遭逢危機，臺東縣政府卻****未予妥適轉銜，最終任其於街頭流浪，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

#### 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L生於112年5月16日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入住社區家園當晚確診疥瘡，後短暫入住醫院治療後出院，社會處雖連結民間具宗教背景之精舍資源提供L生短期居住，但L生無法適應精舍生活。**臺東縣社會處提供本院說明[[5]](#footnote-5)並表示，112年6月15日有與L生討論返家、租屋、社區家園等住所選擇，是L生不接受。**

#### **惟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而自離校轉銜準備以來，其家人對L生返家居住皆表達困難無法協助，L生當時疥瘡尚未治療完成，實際亦難入住團體或機構式住宿，**爰臺東縣社會處在未與網絡單位規劃妥適配套、也未與原生家庭達成返家共識、尚未連結確認住宿機構之現實下，所稱提供L生返家、社區家園等選項顯不可行，社會處究實際與L生如何討論、是否提供L生可行選項，實屬有疑。**

#### **L生甫成年、其智能程度顯需高度支持及保護，且尚無一技之長並未有街頭生活經驗，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於112年6月至9月流浪期間，L生即在7月被街友騙取證件辦理手機門號，並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街頭生活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

### **而後，L生流落街頭月餘後，因疥瘡問題未根治，於112年9月再度住院治療疥瘡，並於9月出院後重新入住社區家園，但因適應問題，最終再度流浪，至此L生淪為安置人球，生活反覆陷入困頓，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同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得年僅20歲：**

#### L生9月再次住院治療疥瘡，112年9月14日臺東縣 社會處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欲協助L生居住、醫療、生活、工作等方面能朝向穩定，L生並於出院後重新入住甲社區家園。

#### L生入住家園後，因無法適應工作及生活型態，多次向家園社工及臺東縣政府社工反映，最終於10月6日辦理退宿，臺東縣社會處社工當天雖陪同就醫，但因當時L生未達強制就醫標準，無法住院，於家人等扶養義務人未能提供照顧下，L生再度面臨無家可歸的局面**，淪為安置人球生活反覆陷入困頓。此時臺東縣政府實應考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適當安置及保護或為必要處置，但臺東縣政府卻任L生二度流落街頭。**

#### **L生後於10月7日自行至家人住處向家人求助未果，過程中衝突受傷，前往臺東基督教醫院就醫後自行離院，醫院當時並有進行成人保護案件之通報，但因遇連假，臺東縣政府至10月11日才受理此案件，而L生卻早已於10月10日被發現獨自於郵局門前騎樓身亡。**L生死因經檢察官相驗及法醫解剖結果，為「對衝型態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腦壓升高，中樞神經衰弱死亡。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致命傷應是自行高速撞擊造成，查無他殺不法簽結。

### **L生自勵志中學離校後之遭遇，顯未符合《CRPD》強調之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臺東縣政府缺乏有效及適當措施，協助L生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在跨局處多體系服務下，仍任L生流落街頭，未善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支持及照顧之責，更遑論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福利需求銜接及整體性、持續性服務**。而**L生前次流浪已有被詐欺及與人衝突情形，臺東縣政府仍任其再度流落街頭，顯示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身安全之保護評估嚴重失準，緊急應變能力不足，各單位協作未能發揮效果，致使跨體系服務嚴重失靈**。

### 綜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於危難或生活陷困之虞，依職權予以必要處置。本案L生具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實為臺東縣政府跨機關之服務對象，惟經查各機關卻輕忽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尚未學習一技之長、無自主謀生能力之多重困境，除未予妥適轉銜並任其兩度於街頭流浪，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L生於街頭流浪期間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致淪為安置人球，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112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跨機關合作顯有不彰。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更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發揮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4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L生需執行6個月。 [↑](#footnote-ref-1)
2. 該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對象包含司法矯正少年，服務內容為從入校

 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1年，以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

 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footnote-ref-2)
3. 根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L生實際晚上並無固定居於遊民之家。 [↑](#footnote-ref-3)
4. 我國於103年12月3日起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CRP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 [↑](#footnote-ref-4)
5. 112年9月20日本院履勘臺東縣，臺東縣政府所提供之簡報資料。 [↑](#footnote-ref-5)